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與社會交往的表演藝術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(原名稱為：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)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文學院	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(一)	3	
	劇藝系	創作性戲劇	2	
	博雅向度二	生命教育	2	由選修課程調整核心課程
	社會系	藝術社會學	3	由選修課程調整核心課程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2 學分				
選 修	劇藝系	戲劇構作導論	2	
	劇藝系	戲劇評論	3	
	劇藝系	創意導演(一)/(二)	2	限修畢導演(一)或導演(二)
	劇藝系	當代劇場與展演	2	
	劇藝系(研究所課程)	展演製作與策劃	3	
	劇藝系	兒童劇場	2	
	劇藝系	創意表演(一)/(二)	2	限修畢進階表演(一)或進階表演(二)
	文學院	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(二)	3	
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由核心課程調整選修課程
	劇藝系	台灣劇場	3	新增
劇藝系	當代劇場與展演，現當代東亞戲劇與劇場	2	新增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0.12.28 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
	文學院	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(一)	3	
	劇藝系	創作性戲劇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選修	劇藝系	戲劇構作導論	2	
	外文系	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	3	
	劇藝系	戲劇評論	3	
	劇藝系	創意導演(一)/(二)	2	限修畢導演(一)或導演(二)
	劇藝系	當代劇場與展演	2	
	劇藝系(研究所課程)	展演製作與策劃	3	
	劇藝系	兒童劇場	2	
	劇藝系	創意表演(一)/(二)	2	限修畢進階表演(一)或進階表演(二)
	文學院	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(二)	3	
	社會系	藝術社會學	3	增加
	博雅向度二	生命教育	2	增加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
	文學院	表演藝術社會實踐(一)	3	刪除
	文學院	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(一)	3	異動課程名稱
	劇藝系	創作性戲劇	2	異動學分數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3 學分				
選修	劇藝系	戲劇構作導論	2	
	外文系	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	3	
	劇藝系	戲劇評論	3	
	劇藝系	創意導演(一)/(二)	2	限修畢導演(一)或導演(二)
	劇藝系	當代劇場與展演	2	
	劇藝系(研究所課程)	展演製作與策劃	3	
	劇藝系	兒童劇場	2	
	劇藝系	創意表演(一)/(二)	2	限修畢進階表演(一)或進階表演(二)
	文學院	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(二)	3	增加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 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
	文學院	表演藝術社會實踐(一)	3	課程名稱異動
	文學院	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	3	增加
	劇藝系	創作性戲劇	3	開課單位/課程名稱異動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3 學分			
選 修	劇藝系	戲劇構作導論	2	增加
	外文系	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	3	增加
	劇藝系	戲劇評論	3	增加
	劇藝系	創意導演(一)/(二)	2	增加限修畢導演(一)或導演(二)
	劇藝系	當代劇場與展演	2	增加
	劇藝系(研究所課程)	展演製作與策劃	3	增加
	劇藝系	兒童劇場	2	增加
	劇藝系	創意表演(一)/(二)	2	限修畢進階表演(一)或進階表演(二)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